

行政院通過

《資源循環推動法》與 《廢棄物清理法》修正草案

實現「最大化資源循環效益、最小化廢棄物最終處理」之目標

《資源循環推動法》修正重點

- 原《資源回收再利用法》名稱修正為《資源循環推動法》
- 規劃產品及營建工程之綠色設計原則
- 打造綠色台灣品牌「Green Made in Taiwan」(gMIT)
- 推動循環標誌、循環採購，扶植循環產業



《廢棄物清理法》修正重點

- 強化從產源至最終使用者的全流向管理機制
- 透過建立債權保全程序及加重刑責，遏止任意棄置廢棄物的不法行為

